

伊宁市财政局文件

伊市财字[2023]86号

签发人：朱涛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伊宁市教育局：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伊州财教[2023]10 号文件精神）现核定拨付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1038.63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学校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县（市）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



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财政部、教育部根据 2023 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年人均补助标准核定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各县（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照调整后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



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基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合计)	小学	初中	综合奖补(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2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4	003003005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7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502或50299	50299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501		
	伊犁州	60061.01	50371.63	9689.38	4183.29	2144.65	1886.91	151.73	0	1088.74	100.08	988.66	769.02	290.68	358.98	119.36	980	-3150	581
97	伊宁市	12513.81	11475.18	-1038.63	983.52	613.95	350.79	18.78		36.74	24.05	12.69	177.37	67.98	35.71	73.68	0	-335	
98	奎屯市	3232.92	2666.5	566.42	228.2	122.69	102.62	2.89		-24.35	6.99	-31.34	35.57	10.21	14.86	10.50	0		
99	霍尔果斯市	1796.75	1704.32	92.43	74.03	37.88	31.09	5.06		8.14	4.25	3.89	10.26	6.16	4.10	0.00	0		
100	伊宁县	8027.82	8280.95	-253.13	529.38	229.1	284.92	15.36		116.4	-9.48	125.88	114.09	45.45	53.41	15.23	980	-1993	
10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7671.07	5556.4	2114.67	251.03	111.69	125.09	14.25		81.67	0.54	81.13	36.47	15.37	21.10	0.00			17
102	霍城县	4003.11	3420.91	582.2	342.91	186.2	155.1	1.61		147.79	13.43	134.36	91.50	28.88	47.57	15.05	0		
103	巩留县	3400.12	2773.66	626.46	332.64	171.35	144.79	16.5		220.34	20.88	199.46	73.48	23.63	49.85	0.00	0		
104	新源县	5698.48	5813.33	-114.85	485.04	218.34	254.91	11.79		134.14	6.02	128.12	87.97	32.62	50.45	4.90	0	-822	
105	昭苏县	5006.29	2893.55	2112.74	265.55	130.18	109.48	25.89		89.11	7.21	81.90	36.34	16.57	19.77	0.00	0		172
106	特克斯县	3564.16	2943.94	620.22	377.04	174.41	184.43	18.2		183.16	15.84	167.32	60.02	23.56	36.46	0.00	0		
107	尼勒克县	5146.48	2842.89	2303.59	313.95	148.86	143.69	21.4		95.6	10.35	85.25	45.95	20.25	25.70	0.00	0		184
108	伊犁州本级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